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第 12 次會議上所討論的主要事項。由於食環會工作進度報告只闡述會議的概要，有關詳情請參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以委員會已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社會參與過程 「減廢—收費·點計？」

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文簡稱「委員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諮詢委員的意見：

- (i) 政府於 2012 年年初曾進行公眾諮詢，有超過六成市民支持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因此政府確立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制度為推動減廢回收政策的大方向。委員會正進行第二階段社會參與過程，就廢物收費計劃的建議實施細節收集民意，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獲委任為計劃總監，負責統籌是次社會參與過程；
- (ii) 現時本港每日棄置的廢物高達 13,500 公噸。由於現有三個堆填區將於 2019 年或之前相繼飽和，而計劃中的垃圾焚化爐預計於 2020 年才可以投入服務，故政府須做好廢物管理；
- (iii)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目的並非為增加庫房收入，而是為了鼓勵市民改變其舊有的行為和習慣，培養可持續的生活方式；
- (iv) 政府在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時須考慮香港的獨特性。香港較其他城市擁有更多高樓大廈，約九成市民居住在設有物業管理的樓宇，當中部分樓宇為綜合用途，並只有一個垃圾收集點；

- (v) 委員可就收費機制、收費計劃的涵蓋範圍、收費水平及廢物回收等四方面提供意見。在收費機制方面，委員可比較按重量或按體積的兩種按量收費模式，以最公平的方法達至減廢的目的；在涵蓋範圍方面，委員可考慮同時全面實施或按不同界別分階段實施計劃；在收費水平方面，委員應評估一個能驅使市民改變行為和習慣的收費水平；在廢物回收方面，委員可建議提升回收效率的辦法；
- (vi) 如要徵收處理工商業廢物的費用，按重量收費是較可取的做法。至於家居廢物方面，按住戶的廢物體積、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重量及按整座樓宇的廢物體積收費均為可行方案。委員會認為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政府先按整座樓宇的廢物收費，然後由物業管理公司與居民商議額外的安排；以及
- (vii) 在是次社會參與過程中，委員會會舉行五場地區討論坊，歡迎委員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或之前踴躍發表意見。

3.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i) 委員查詢「三無大廈」和劏房戶的收費問題；
- (ii) 委員建議政府每星期才派員收集一次家居垃圾，鼓勵市民把乾濕廢物分類處理；
- (iii) 委員查詢大型家具和電器的處理方法；
- (iv) 委員要求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場地增設玻璃回收桶；
- (v) 委員查詢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的比例，要求政府先集中處理工商業和建築廢物的問題；
- (vi) 委員建議政府改善環保回收的政策；
- (vii) 委員認為雖然「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塑膠袋的使用量明顯下降，惟整體垃圾量沒有減少，故不能與廢物徵費相提並論；

- (viii) 委員反映外國如英國和日本的街道很少垃圾桶，以鼓勵市民減廢；
- (ix) 委員建議政府仿效南韓和台灣，引入舉報制度，確保市民妥善處理廢物；
- (x) 委員認為每個住戶的人數和生活習慣均不同，以住戶為單位劃一收費將引起不公現象；
- (xi) 委員擔心計劃的行政費用將會很高；以及
- (xii) 委員認為家居廢物的收費水平須高於處理廢物的成本，否則便沒有清潔承辦商會願意處理廢物。

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部分舊式大廈由於沒有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較難實行廢物收費，故委員會傾向由政府預先印製指定的垃圾袋，然後才按住戶的垃圾袋使用量收費；
- (ii) 在指定時間收集家居廢物的建議並不可行，因香港人口密集，且政府很難要求住戶在指定時間把廢物送到垃圾收集處。委員會認為可考慮要求市民自行把家居廢物運往指定的垃圾收集站，惟執法部門日後需加強巡查；
- (iii) 大型家具並不包括在是次計劃的範圍內。市民如要棄置大型家具，仍需運往就近的垃圾收集站；
- (iv) 政府曾就「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公眾意見，並考慮於 2015 年起於現時的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旁增設玻璃瓶回收桶；
- (v) 現時每日的工商業廢物約有 3,000 公噸，家居廢物約有 6,000 公噸，而建築廢物則有多於 3,000 公噸。由於建築廢物的回收率已超過 90%，而家居廢物約佔整體廢物的一半，故政府有需要就家居廢物徵收費用；
- (vi) 政府十分重視回收業的發展。政府於本年 8 月成立推動回收業可

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主持，將加大力度推動回收業的健康發展；

- (vii) 塑膠袋及固體廢物收費雖不能直接比較，惟收費的確能誘使市民減少使用塑膠袋及製造垃圾；
- (viii) 香港現時有約 30,000 個垃圾桶，但由於每年有超過 4,000 萬旅客，而各國遊客的文化和習慣有別，故不適宜大幅減少遊客區的垃圾桶；
- (ix) 台北和首爾均設有舉報制度，舉報者可得到五成至八成罰款以作獎勵。至於香港應否引入類似的舉報制度，委員會認為有討論空間；
- (x) 是次收費計劃目的為鼓勵市民改變其行為和習慣，故會以按量收費的形式執行。理論上住戶人數和廢物量愈少，住戶所須繳付的費用亦愈少；
- (xi) 是次收費計劃的行政費用可能會很高，但計劃的目的是要做好廢物管理；以及
- (xii) 是次計劃的收費將由政府收取，無論市民和機構是否僱用清潔公司的服務，將來均須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理費用。

密切關注黃埔新邨及鄰近地區個別商鋪伸延行人道嚴重問題

5. 委員反映黃埔新邨一帶，即船澳街、德民街、寶其利街及紅磡商場對出步行街的店鋪非法伸延問題嚴重，伸延尺度超出 2010 年紅磡區街道管理先導計劃所訂立的標準。委員希望各部門加強執法，並建議在紅磡區再進行一次聯合行動，加強打擊店鋪非法伸延的問題。雖然有委員同意聯合行動的成效不大，但認為如果不進行聯合行動，店鋪伸延的情況可能會更嚴重。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回應指，署方一直十分關注紅磡黃埔新邨及鄰近地區一帶店鋪非法伸延問題，除恆常的巡查外，亦會進行突擊行動。自本年 8 月起的三個月內，署方人員於上述一帶共採取 13 次突擊行動，向放置物品引致通道阻塞的店鋪負責人發出共 54 張警告通知書和提出共 45 宗檢控。署方更向其中一間屢犯不改的菜檔提出 30 宗檢控。

7. 香港警務處表示如發現店鋪擺放的物件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嚴重阻塞或危險，巡邏人員會即時作出警告或採取票控行動。警方已派員到五間涉事的店鋪視察，並檢控船澳街及蕪湖街交界的水果檔，巡邏人員會繼續留意上述店鋪非法伸延的情況。警方表示樂意配合其他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8. 委員認為現行法例的阻嚇力不足，故主席同意以食環會的名義致函民政事務局，反映九龍城區店鋪非法伸延的情況及要求局方修改相關法例，加重對違規店鋪的刑罰，並建議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將於下次會議提交紅磡區聯合行動的細節，包括行動範圍、執法標準和時間表。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12 月